

申領專利證書及申請延緩公告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領專利證書或申請延緩公告，應備具申請規費及申請書1份。
- 二、繳納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- 四、申領專利證書或申請延緩公告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及申領日期。
- 五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六、申請延緩公告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同時提出。所請准予延緩公告專利之3個月延緩期，將自原預定公告日起算3個月。申請人亦得指定延緩之期限，惟不得逾3個月。
- 七、申領證書至少須繳納證書費1000元及第1年年費2500元，共計3500元（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者，繳納證書費1000元及第1年年費1700元，共計2700元）。
- 八、凡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、中小企業者，得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、外國中小企業申請減收專利年費時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本局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。